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不含市政类）“双随机一公开”资质核查情况的通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筑业企业：

按照《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市政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建建管〔20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局于 4 月 7 日至 9 日对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进行了资质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核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通知》要求，采取网上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共核查了市本级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施工企业 103 家。

二、核查结果

通过核查，90 家企业达到标准要求；1 家企业（秦皇岛市房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无建筑业企业资质；2 家企业申请注销所核查资质（秦皇岛勤奋劳务有限公司的混凝土作业分包、秦皇岛迎晨劳动力服务有限公司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1 家企业（秦皇岛友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按不合格处理;2家企业未按时提交资料,包括:秦皇岛市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长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不合格处理;7家企业不合格,包括:秦皇岛成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宝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晟成劳务有限公司、秦皇岛鸿志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佳毅劳务有限公司、秦皇岛隆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下步工作

(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资质核查不合格企业限期2个月整改,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2021年6月28日)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撤回其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本次未被抽查的企业也要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三)请市行政审批局结合本《通报》内容,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落实。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